

(上接A06版)

的相关规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核对与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决定,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单利按年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一起支付。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和兑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 计息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利息,计算公式为:B×I×t

1:年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付息日应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随转股一并支付,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付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相应调整,除息调整后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具体确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本权证变化情形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届时将根据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若转股价格调整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产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原则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披露修正幅度、转股价格修正的起始时间(即转股价格修正日)、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及相关决议流程等相关信息。若转股价格修正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按公司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数量及转股不足一股份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应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当期应计利息(如有),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予以现金兑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3) 含有赎回权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符合上述条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符合上述条件。

①: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承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或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选择回售的,不应再行附加回售权利。

与回售相关的当期应计利息参照“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计算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权益;在转股发生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已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票(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A股)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将向公司全体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予以披露。

实际操作时,公司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之外的余额余款由公司股东交易系统先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

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可能导致或导致权益必须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破产清算;

⑥担保人或(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他债权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面值总额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7. 本条款所称“应当”指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公司董事会;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组织。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由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自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安排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编制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函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薄薄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重大承诺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调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薄薄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本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编制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量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需求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择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议,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认可,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取消均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现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所持“晶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号”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过上交所配售,并于“T+1”收盘后至余额部分(含余额发行优先配售部分)均采用网上(上海证券交易网)以下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00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申报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

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向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换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转换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后续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为推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鼎耀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明智”或“标的资产”)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交所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为推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解除质押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奇先生的告知,获悉李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人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比例	质押担保期限	质押担保起始日期	质押担保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李奇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用于偿还个人及家庭消费类贷款	100%	1年	2023年6月16日	2024年6月1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及家庭消费类贷款
李奇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用于偿还个人及家庭消费类贷款	100%	1年	2023年6月16日	2024年6月1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及家庭消费类贷款

注: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共计分配现金239,209,490股现金,占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含税),以公积金现回购人民币8,723,321.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由239,209,490股增加至334,893,286股;李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72,047,137股,占总股本100.00%;2022年8月3日在华侨证券质押及补充质押的股份由19,777,600股增加至27,688,640股;2022年8月9日在华侨证券质押及补充质押的股份由17,000,700股增加至23,800,980股;2023年1月11日在华侨证券质押的股份为,890,000股,质押期限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1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931,640股,质押解除质押期限为23,757,000股,质押期间为2023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2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汇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2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汇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学教育”)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成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3.6%,贷款期限1年。本次融资资金由公司20%出资比例为汇学教育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其提供担保。

(二) 审议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8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以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规范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汇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长志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3层1-7号

4、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另择场地或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设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脑动画设计;游戏软件开发;制作、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批发、零售国内图书、报刊、报纸、音像制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月31日
总资产	37,330.47	36,763.30	36,326.87	36,326.87	36,326.87	36,326.87	36,326.87
净资产	11,491.64	12,533.80	12,533.80	12,533.80	12,533.80	12,533.80	12,533.80
总负债	25,838.83	24,229.50	23,793.07	23,793.07	23,793.07	23,793.07	23,793.07
营业收入	4,333.13	4,333.13	4,333.13	4,333.13	4,333.13	4,333.13	4,333.13
净利润	4,333.13	4,333.13	4,333.13	4,333.13	4,333.13	4,333.13	4,333.13

6、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汇学教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汇学教育的法定代表人陈长志持有汇学教育25.04%股权,天津汇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汇学教育14.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由公司、陈长志分别按照担保比例60%、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出资比例60%提供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3、担保期限:1年,具体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是否有反担保:无

5、主要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汇学教育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系基于其现阶段业务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促进持续发展。汇学教育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符合风险控制。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汇学教育向银行融资而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有效推进该事项,董事会委托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担保履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汇学教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汇学教育申请银行2000万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系满足其因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汇学教育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汇学教育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公司向汇学教育委派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首席内控官,对汇学教育的财务具有较强的掌控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公司依照对汇学教育60%的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担保协议的约定。
5.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担保协议的约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
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机构编号:000169370102001

业务范围: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经营除法定保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山东分公司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创 公告编号:2023-043

中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8,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8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4日,郭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过。在减持期间内,郭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08%。郭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的股份数量(股)	减持金额(元)
郭丹	563,740	0.9482%	1.000%	2023年8月4日	563,740	5,637,40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期间过半

中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2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汇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2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汇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学教育”)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成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3.6%,贷款期限1年。本次融资资金由公司20%出资比例为汇学教育提供1200万元的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其提供担保。

(二) 审议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8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以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规范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汇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长志